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55,95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巽鑫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巽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951,010股
持股比例	8.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951,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22,906	2%	2026/2/11~2026/4/29	288.46-376.19	2026年1月9日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22,906	2%	2025/9/22 ~ 2025/11/13	236.22-289.22	2025年8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76,8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88,4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88,4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94,325.85元,转增308,132,0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6,972,987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8,840,931	308,132,056	936,972,987
1、A股	628,840,931	308,132,056	936,972,987
三、股份总数	628,840,931	308,132,056	936,972,98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36,972,98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61001199

电子邮箱:IR@amecnsh.com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从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公司副总经理靳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公司副总经理何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公司副总经理姜银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主体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

从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陶珩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

靳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

陈伟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

何奕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姜银鑫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尹志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22,536股
持股比例	0.6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1,006股 股权激励取得:71,530股
股东名称	从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013股
持股比例	0.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4,013股
股东名称	陶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376股
持股比例	0.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3,376股
股东名称	靳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股
持股比例	0.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股东名称	陈伟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3,775股
持股比例	0.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8,275股
股东名称	何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00股
持股比例	0.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姜银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176股
持股比例	0.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尹志尧	208,430	0.033%	2026/1/30~2026/2/10	336-359	2026年1月9日
尹志尧	170,000	0.027%	2025/5/27~2025/8/26	170.76-207.36	2025年5月6日
陈伟文	124,500	0.020%	2025/5/27~2025/8/26	170.70-174	2025年5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尹志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从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陶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靳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陈伟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何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姜银鑫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将累积使用。

2、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伟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688595,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2、债券代码:118015,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3、转股价格:55.22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

5、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94元/股),存在触发《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195.6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芯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转股价格调整为55.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2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月1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14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公司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转股价格从55.67元/股调整为55.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94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天风证券于2021年8月18日与芯海科技签订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受聘担任芯海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天风证券于《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承继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承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天风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天风证券原指派罗妍、孙志洁女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职责,现罗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陈剑先生接替罗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陈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志洁女士、陈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罗妍女士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陈剑先生简历

陈剑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伟兴水晶、联明股份、科源液压、中欧汽车、德蓝股份、四季春、先锋电子、晨化股份、大洋泊车、科创新材、金恒新材等IPO项目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参与市北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裕华新材公司债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1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等。最终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和有效期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有效期。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如在额度内实际融资时涉及对外担保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先进工艺平台芯片项目、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用智能处理器技术研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6,549.17万元(截至2026年5月19日,均为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191.1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4,929.0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4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再融资”)13,806,0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91.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262.17万元后,公司2022年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92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6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同意将2022年再融资募集资金中“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由69,973.68万元调整到44,973.68万元,调减的25,000万元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71,765.22	71,765.22
2	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69,973.68	44,973.68
3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用智能处理器技术研发项目	21,899.16	21,899.16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0.94	1,290.94
5	调整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164,929.00	164,929.0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再融资募投项目建设期三年,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工艺平台芯片项目”“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用智能处理器技术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相关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549.17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6年5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先进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2026年5月22日	71,765.22	71,765.22	2,678.79	2,678.79
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2026年5月22日	44,973.68	44,973.68	2,947.56	2,947.56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用智能处理器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5月22日	21,899.16	21,899.16	922.81	922.8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90.94	1,302.65	11.71	-
调整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549.1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6,549.17万元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2023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497.84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募投项目专户的剩余金额为准,实际转出金额为31,548.78万元)用于公司2022年再融资募投项目“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IPO节余资金用于“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的31,548.78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募投项目专户的剩余金额为准,实际转出金额为32,383.3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IPO节余资金已从“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转出进行永久补流并已使用完毕。

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已结算的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再融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549.17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将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寒武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吕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吕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吕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对吕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已经核准,同时《公司章程》已经备案,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13347477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建敏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捌拾伍万零陆佰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758号
经营范围:齿轮、普通机械配件,汽车、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